## **附件1：**

## **西安市教育局**

## **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任务通知单**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接收单位** |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教育局 |
| **应急响应****依据** |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市重污染应急办发[ ] 号） |
| **响应级别** | □Ⅲ级□Ⅱ级  | **签发单位（盖章）** |  |
| **值班电话****（传真）** |  | **签发人** |  |
| **响应措施** |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教育局在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备后，按照《方案》中响应级别落实 级响应措施—— |
| **备注:**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教育局，接到市教育局发出的响应任务通知单后三个小时内将落实回执传真市教育局，并将响应期间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于每日下午16：00前传真至市教育局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00之后教育局值班室电话：86786576；传真：86786575。 |

## **西安市教育局**

## **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任务通知单**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接收单位** |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教育局 |
| **应急响应****依据** |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市重污染应急办发[ ] 号） |
| **响应级别** | **I级（一档）**AQI日均值≤300 | **签发单位（盖章）** |  |
| **值班电话****（传真）** |  | **签发人** |  |
| **响应措施** |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在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备后，按照《方案》中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不同学段学校停课分级标准执行——全市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
| **备注:**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各区县教育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接到市教育局发出的响应任务通知单后三个小时内将落实回执传真市教育局，并将响应期间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于每日下午16：00前传真至市教育局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00之后教育局值班室电话：86786576；传真：86786575。 |

## **西安市教育局**

## **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任务通知单**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接收单位** |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教育局 |
| **应急响应****依据** |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市重污染应急办发[ ] 号） |
| **响应级别** | **I级（二档）**AQI日均值＞300且AQI日均值＜500 | **签发单位（盖章）** |  |
| **值班电话****（传真）** |  | **签发人** |  |
| **响应措施** |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在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备后，按照《方案》中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不同学段学校停课分级标准执行——全市幼儿园及小学一、二年级停课。 |
| **备注:**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各区县教育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接到市教育局发出的响应任务通知单后三个小时内将落实回执传真市教育局，并将响应期间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于每日下午16：00前传真至市教育局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00之后教育局值班室电话：86786576；传真：86786575。 |

## **西安市教育局**

## **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任务通知单**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接收单位** |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教育局 |
| **应急响应****依据** |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市重污染应急办发[ ] 号） |
| **响应级别** | **I级（三档）**AQI日均值≥500 | **签发单位（盖章）** |  |
| **值班电话****（传真）** |  | **签发人** |  |
| **响应措施** |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在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备后，按照《方案》中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不同学段学校停课分级标准执行——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历的特殊教育学校停课；寄宿制学校停课不放假；中等职业学校在外实习的学生不停止实习。 |
| **备注:**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各区县教育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接到市教育局发出的响应任务通知单后三个小时内将落实回执传真市教育局，并将响应期间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于每日下午16：00前传真至市教育局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00之后教育局值班室电话：86786576；传真：86786575。 |